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该议案时进行同意认可表决。

独立董事: 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8月3日